

省外建设工程施工、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南

一、省外建设工程施工、监理企业信息录入

（一）企业基本信息录入

省外建设工程施工、监理企业在“浙江政务服务网”办理进浙备案事项前，需登录“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”完成企业基本信息录入。

企业基本信息录入内容：营业执照信息、资质信息（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获取）、法人承诺书（浙江省建设厅提供格式）、驻浙负责人信息（需上传驻浙负责人法人授权委托书，由浙江省建设厅提供格式）、联系人信息、驻浙办公地址、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（施工企业需录入，上传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）。

（二）人员信息录入（按需录入）

省外建设工程施工、监理企业进浙时人员实行按需备案的原则，项目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关技术人员有要求的，企业可登录“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”开展人员信息录入，通过个人刷脸认证完成人员信息采集入库。注册人员信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获取，其他管理人员信息由企业自行录入，并上传人员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等原件扫描件（待相关数据可从证书发放部门获取后予以取消上传）。企

业对录入的人员信息及其附件材料真实性承诺。

二、企业信息变更

企业基本信息、人员信息等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及时登录“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”进行信息变更。

1. 企业资质信息（企业名称、资质类别、等级、有效期等）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在“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”完成信息变更后，重新登录“浙江政务服务网”办理企业进浙备案。

2. 企业其他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，需及时登录“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”进行信息更新。

3. 企业人员信息发生变化的，需及时登录“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”进行变更并完成人员信息采集入库。

三、信息录入方法

1. 企业可使用已注册的“浙江政务服务网”法人账号登录“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”进行信息录入。

2. 原“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”升级为“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”（新系统，网址：<https://jzsc.jst.zj.gov.cn/webserver/app/index.html>），新系统采用“浙江政务服务网”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和“浙里办”实名认证体系，取消原身份证读取模式。

3. 尚未开通“浙江政务服务网”法人账号的企业，请登

录“浙江省政务服务网”按相关流程进行法人账号注册（浙江政务服务网注册网址：<https://oauth.zjzfw.gov.cn/login.jsp>）